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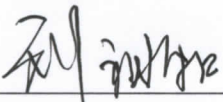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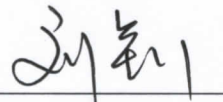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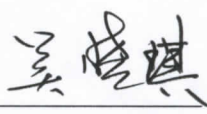
因工作需要，公司第六届董事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新华、脱利成、刘继彬、蔡军恒、李生钰、梅学千、刘祖和、李兴文和吴晓琪 9 人为公司第 7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：刘祖和、李新文和吴晓琪 3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董事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程序，相关人员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刘祖和


刘 钊


吴晓琪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